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

二、 主要职能

负责民政事务和行政区划、拥军优属、复退军人安置、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及改革、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保障、残疾人事业等工作；对接市红十字会开展“三献”和“三救”工作；负责统战、侨务、民族、宗教工作，做好对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接待联系及捐赠款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民主党派人士的联系工作；承担为驻本镇街的市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承接市民政局、外事侨务局、民宗局、残联会下放给镇政府行使的管理职能和事项。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共有在编人员 9 人，编外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4252.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4252.13 万元。

二、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4055.6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356.53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3699.1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70 岁以上老年人津贴、低保户及边缘户生活保障经费等。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4055.69
一	基本支出	356.53
2080201	行政运行	356.53
二	一般专项支出	3699.1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7.89
2080201	行政运行	1172.39
2080204	拥军优属	9.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6.5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1.04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3.8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3.2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3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2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6.55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8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99
208119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52.1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3.5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2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0
2081002	老年福利	369.65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68.7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25
2081004	殡葬	47.80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事务局 2018 年 “三公” 决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10.8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62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1 个，51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9.19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75	
	01	基本工资	34.81	
	02	津贴补贴	116.31	
	03	奖金	64.11	
	06	伙食补助费	1.55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5	
	01	办公费	6.48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92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98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4.39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56	
	17	公务接待费	6.19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3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53	
310		资本性支出	3.6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3.6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0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